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
二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- (一) 職稱：約僱人員
- 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(二) 學歷限大學(專)資訊工程、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(具相關證照者尤佳)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 具電腦維護、網路管理、網站管理、系統開發、系統規劃分析、資訊安全、專案管理或採購法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

四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、辦理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系統與電腦軟硬體相關工作：

- 1. 機房維護與網路系統管理：
 - (1) 機房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，防火牆與安全性設備管理。
 - (2) 伺服器(VM)軟硬體管理維護與監控。
 - (3) 網通設備管理維護。
- 2. 中心與中小學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管理。
- 3. 中心資安架構規劃與執行。
- 4. 協助教育相關系統開發之環境需求評估與處置。
- 5. 辦理中心網路業務與電腦軟硬體相關採購。

(二)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28 日(二)至 110 年 8 月 16 日(一)上班時間內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)。信封(資料袋)上請註明「應徵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約僱人員職務」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(掛號郵寄送達日需在報名截止日前，逾時皆不予受理)
- (四) 預計辦理面試甄選日期：110 年 8 月 20 日(五)

六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- (二)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
 - 1. 學歷證書影本
 - 2. 服務證明
 - 3. 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(正反面)(影本貼於報名表)。
 - 4. 相關證照：網路管理、資訊安全管理、資訊系統規劃管理、電腦軟硬體、專案管理等相關證照(無則免附)

5. 退伍令(女性免附)

七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學經歷審查：佔總分 60 分。

1. 學歷：總分 25 分。

計算方式如下：大專畢業：15 分。 大學畢業：20 分。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
2. 經歷：總分 20 分。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資訊相關實務經驗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 4 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 20 分。

3. 證照：總分 15 分。

資通安全相關證照每張 5 分、網路相關證照每張 5 分、其他資訊相關證照每張 2 分，採購證照 2 分，最高採計 15 分。

(二) 面試：佔總分 40 分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 面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面試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電腦教室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）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 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依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又相同者以相關工作年資多者優先錄取、又相同者以證照分數多者錄取，又相同則抽籤決定。

(二) 本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核薪標準

(一) 以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台幣 37,224 元)起薪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勞退提撥金。

(二) 新進之約僱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 15 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十二、本甄試簡章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：備註：

(一) 學經歷審查合格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；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書面應徵資料恕不予歸還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82) 323350 分機 52121 洽 宋老師。